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2018 年，肖金泉先生、郑洪涛先生、周俊利女士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，并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2018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，2 次为现场会议，2 次为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，8 次为通讯方式表决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参加 会次数	实际参加 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
肖金泉	12	12	0	0	否
郑洪涛	12	12	0	0	否
周俊利	12	12	0	0	否

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同时，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，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。

2.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 年度履职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2018年度履职期工作中，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。分别对公司年度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，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决策建议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2.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、公司内部控制年度工作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4. 提名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符合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，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2018年度履职期间赴斐济等公司运营一线，深入考察实际生产运营状况，有效提升了独立董事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，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。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培训加强学习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

2018年独立董事履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，一如既往地勤勉尽

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合规、持续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金泉

独立董事：

郑洪涛

独立董事：

周俊利

2019年3月22日